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11,856,823 股
- 2、发行价格：22.35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94.05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2,487,660,654.00 元

### 二、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11,856,823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上市首日），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目 录 .....	3
释 义 .....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12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	12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12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	12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12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13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	1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	13
三、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	14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14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	1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	16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1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	1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16
四、主要财务指标 .....	1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7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情况 .....	19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19
二、发行人律师 .....	19
三、审计机构 .....	19

四、验资机构 .....	20
<b>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b>	<b>21</b>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21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21
<b>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2</b>
<b>第八节 备查文件 .....</b>	<b>23</b>

##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先导智能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先导智能
股票代码	300450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1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451,716,033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新吴区新锡路20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18号
邮政编码	214028
电话号码	0510-81163600
传真号码	0510-81163648
电子信箱	lead@leadchina.cn
互联网网址	www.leadchina.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2、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发行时间及过程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宁德时代出具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宁德时代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账户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6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3266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21年6月10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8110701012501991705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2,499,999,994.05 元。

2021年6月1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3267号）验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856,82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2.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94.0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38,016.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7,660,654.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11,856,823.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375,803,831.00 元。

####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德时代，宁德时代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07,322,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36.05 元/股调整为 22.35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9,348,127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11,856,823 股（含本数）。

####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22.35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1,856,823 股（含 111,856,823 股），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宁德时代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9,348,127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11,856,823 股（含本数）。

### （七）限售期

宁德时代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宁德时代认购取得的本次发行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八）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3267 号）验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94.0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38,016.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7,660,654.00 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项目	89,028.51	74,001.55
2	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	40,816.41	35,816.41
3	先导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体系建设项目	18,541.06	17,658.15
4	锂电智能制造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141.00	47,523.89
5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b>合计</b>		<b>298,526.98</b>	<b>250,000.00</b>

###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1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87527783P
法定代表人	周佳
注册资本	2,329,474,028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曾毓群、李平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宁德时代，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该规则所列举的关联人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宁德时代。

最近一年，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存在交易，主要系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向公司采购锂电池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对宁德时代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6,949.12 万元、181,014.42 万元、157,029.70 万元和 13,184.4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7%、38.65%、26.80%和 10.92%。对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4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深圳交易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所涉及的《缴款通知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证券代码：30045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7月7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万股)
1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0	33,830.32	0.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47	29,711.67	0.00
3	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9,929.66	0.00
4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sup>注</sup>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6,941.42	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2,138.95	0.0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24	1,805.02	0.00
7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8	1,425.21	0.0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79	1,145.64	0.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090.49	0.00
10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1,038.37	0.00

注：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已更名为北京煜玺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万股)
1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4	33,830.32	0.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00	29,711.67	0.00
3	宁德时代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5	11,185.68	11,185.6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万股)
4	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9,929.66	0.00
5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6,941.42	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2,138.95	0.0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15	1,805.02	0.00
8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1	1,425.21	0.0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73	1,145.64	0.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090.49	0.00

### 三、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1年6月10日)		本次发行 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2,402,270	0.17%	111,856,823	114,259,093	7.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包括高管锁定股)	1,449,313,763	99.83%	-	1,449,313,763	92.69%
三、股份总数	1,451,716,033	100.00%	111,856,823	1,563,572,856	100.00%

注：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07,322,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36.05 元/股调整为 22.35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9,348,127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11,856,823 股（含本数）。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	2020年/2020年末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	2020年/2020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213	0.8708	0.1284	0.4909
每股净资产	6.41	6.19	3.72	3.59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04,699.26	1,266,218.46	951,669.62	842,561.20
负债合计	823,221.26	704,716.31	523,253.66	498,32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478.00	561,502.14	428,415.96	344,23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581,478.00	561,502.14	428,415.96	344,233.42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20,704.10	585,830.06	468,397.88	389,003.50
营业利润	23,103.69	81,088.09	88,418.40	96,942.22
利润总额	23,828.35	83,855.25	83,553.10	83,877.60
净利润	20,078.87	76,750.52	76,557.21	74,24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0,078.87	76,750.52	76,557.21	74,244.1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4.24	135,305.80	54,137.67	-4,7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77.51	-50,256.08	-46,644.71	99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5.50	-37,118.18	52,099.58	74,773.2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8.61	-293.62	-15.26	6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27.38	47,637.92	59,577.28	71,031.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55.82	221,783.20	174,145.28	114,568.00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	------------------------------	---------------------------	---------------------------	---------------------------

项目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流动比率（倍）	1.43	1.48	1.81	1.45
速动比率（倍）	0.90	1.06	1.29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34%	55.72%	55.95%	56.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0%	55.66%	54.98%	59.1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1	6.19	4.50	3.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sup>注</sup>	0.45	2.31	3.37	4.37
存货周转率（次） <sup>注</sup>	0.20	1.53	1.24	0.9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0	1.49	0.61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8	0.53	0.68	0.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2%	9.18%	11.36%	7.29%

注：2021年1-3月数据未年化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842,561.20万元、951,669.62万元、1,266,218.46万元和1,404,699.26万元，总负债分别为498,327.78万元、523,253.66万元、704,716.31万元和823,221.26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负债规模稳定扩张。

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9,003.50万元、468,397.88万元、585,830.06万元和120,704.10万元，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4,244.13万元、76,557.21万元、76,750.52万元和20,078.87万元，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平台型公司的业务布局，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和高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锂电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的同时，光伏智能装备、3C智能装备、智能物流系统和汽车智能产线等非锂电业务快速增长，成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因。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持续巩固和开拓市场，为销售规模和利润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自2020年三季度开始，锂电池公司陆续公布了大规模的扩产规划，并展开了大规模的扩产招标。报告期内，公司新接订单金额创历年新高，2020年全年新签订单110.63亿元（不含税），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81、1.48 和 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1.29、1.06 和 0.90，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19%、55.95%、55.72% 和 58.34%，整体较为稳定。

##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苗涛、许佳伟

项目协办人：张璐

其他项目组成员：邬溪羽、张晓伟、吕钧泽、成锴威、杨依韵

电话：021-2026 2200

传真：021-2026 2344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经办律师：顾海涛、张霞、杨海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注册会计师：郭海龙、叶慧、党小安、李永永、李雯敏、木石磊

电话：010-8882 7660

传真：010-8801 8737

####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注册会计师：叶慧、李雯敏

电话：010-8882 7660

传真：010-8801 8737

##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苗涛、许佳伟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